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 2007—12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 13:30 时在上海市广元西路 55 号浩然高科技大厦报告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5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38,099,951（一亿三仟八佰零九万九仟九佰五拾一）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416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099,951（一亿三仟八佰零九万九仟九佰五拾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37,892,220（一亿三仟七佰八拾九万二仟二佰二拾）股

占 99.8496 %

反对：3,559（三仟五佰五拾九）股

占 0.0026 %

弃权：204,172（二拾万零四仟一佰七拾二）股

占 0.1478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099,951（一亿三仟八佰零九万九仟九佰五拾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37,892,220（一亿三仟七佰八拾九万二仟二佰二拾）股

占 99.8496 %

反对：3,559（三仟五佰五拾九）股

占 0.0026 %

弃权：204,172（二拾万零四仟一佰七拾二）股

占 0.1478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099,951（一亿三仟八佰零九万九仟九佰五拾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37,892,220（一亿三仟七佰八拾九万二仟二佰二拾）股

占 99.8496 %

反对：3,559（三仟五佰五拾九）股

占 0.0026 %

弃权：204,172（二拾万零四仟一佰七拾二）股

占 0.1478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6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0,130,313.21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966,053.55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783,542.23 元，扣除 2006 年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普通股股利 28,800,000 元后，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33,983,542.23 元。

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既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88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099,951（一亿三仟八佰零九万九仟九佰五拾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37,851,210（一亿三仟七佰八拾五万一仟二佰拾）股

占 99.8199 %

反对：44,569（四万四仟五佰六拾九）股

占 0.0323 %

弃权：204,172（二拾万零四仟一佰七拾二）股

占 0.1478 %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8,099,951（一亿三仟八佰零九万九仟九佰五拾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37,892,220（一亿三仟七佰八拾九万二仟二佰二拾）股

占 99.8496 %

反对：3,559（三仟五佰五拾九）股

占 0.0026 %

弃权：204,172（二拾万零四仟一佰七拾二）股

占 0.1478 %

本次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07—027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31,175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根据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对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补足的承诺，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为 26,605,244.53 元，低于股改工作要求的盈利水平 2860.42 万元，差额部分国之杰公司已用现金形式予以补足。承诺履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之杰作为安信信托第一大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对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补足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国之杰将其持有的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及其他资产置入安信信托。根据预测，银晨网讯 2006 年税后净利润可达 2860.42 万元，国之杰认为此预测是建立在对银晨网讯 2006 年经营情况的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的，是可信的。如果审计机构对银晨网讯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其税后净利润不足 2860.42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国之杰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晨网讯支付。如果审计机构对银晨网讯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之杰将以现金方式向银晨网讯补偿 2860.42 万元，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晨网讯支付。

2. 关于国之杰所持安信信托股份禁售的承诺

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 100,199,214 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后复牌之日起至银晨网讯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上述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国之杰拟受让的鞍山市财政局 20,904,090 股、鞍山市信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股，辽宁石油化纤公司鞍山分公司 6,342,336 股和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6,342,336 股，自该等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起至银晨网讯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上述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见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编号为“临 2007—022”的公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国之杰持有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履行限售承诺。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该公司就安信信托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出具核查意见书，认为：

1、安信信托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包括利润补足及禁售的承诺。

2、安信信托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安信信托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31,175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锦玻实业有限公司	349700	0.0770%	349700	0
2	上海峰岭工贸有限公司	173000	0.0381%	173000	0
3	上海兴东服装厂	43000	0.0095%	43000	0
4	上海星六置业服务部	65000	0.0143%	65000	0
5	鞍山市物资回收总公司	472	0.0001%	472	0
6	鞍山房屋建设开发股份有限总公司	3	0.000001%	3	0
合计		631,175	0.14%	631,175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上海锦玻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峰岭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兴东服装厂、上海星六置业服务部、鞍山市物资回收总公司、鞍山房屋建设开发股份有限总公司，因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关于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流通限制的规定为：“由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并承担相应对价安排，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公司退市的风险，由国之杰先行代其对价安排，国之杰保留按合法可行的方式向其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国之杰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意见函》，同意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及部分安信信托限售流通股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自锁定期起始日（2006 年 5 月 8 日）至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797,081	−631,175	152,165,9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2,797,081	−631,175	152,165,9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1,312,697	+631,175	301,943,8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1,312,697	+631,175	301,943,872
股份总额		454,109,778	0	454,109,778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2007–006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5 月 16 日，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8%）递交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两项临时提案。提案分别为：1、《关于修订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提议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2、《关于提名增补陈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增补陈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详见附件一、二、三、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规范，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股东的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两项议案的变化外，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等相关事项均无变化。（新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五）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枫，曾用名陈欢欢，男，1949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管理咨询师。长期从事经济管理、经济研究和企业战略工作，曾被北京奥运组委会聘为 2008 年奥运规划战略顾问。1978 年至 1983 年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83 年至 1989 年担任北京工艺美术公司服务部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1989 年至 1993 年担任北京市旅游研究所所长；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长；1995 年至 1996 年担任中国社会调查所副所长；1996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世界华人经济成就展览会主任；1999 年至今担任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战略管理咨询中心主任，2005 年至今兼任中国机械企管协会战略委员会专家，中国涂料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2005 年至今兼任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提名陈枫先生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3 日于江苏南京

附件三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枫先生，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枫

2007 年 5 月 23 日于江苏南京

附件四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陈枫

2.上市公司全称：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陈枫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陈枫

2007 年 5 月 23 日于江苏南京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按照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9	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1	关于修订《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增补陈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请在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以“√”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 2007–00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18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5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59,118,0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82,360.6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52,396,378.83 元结转下一年。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8 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2、除息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473–3443785

联系传真：0473–3443900

联系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75033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编号：临 2007–01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扣税前每 10 股现金红利 0.25 元；扣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 0.22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292,604,00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送现金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31.51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124.30 万元转入下一年。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 10 股税前红利金额为 0.25 元，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为 0.025 元。

5、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 0.0025 元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 0.0225 元；对于机构和企业持有的流通股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2、除权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现金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股东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六、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部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甲 51 号数控大楼 806 室

联系人：袁俊、冯水盈

联系电话：010–88525789

联系传真：010–8821981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4 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7––00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 2006 年度报告中，由于公司长期投资构成比较复杂，由年报模板倒出的年度报告中的第十一项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三）会计报表中 5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6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的长期投资项目遗漏相关信息，现作如下更正：

一、原报告第十一项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三）会计报表中的中的注释 7 长期投资

（3）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沈阳光彩大东方商业物流中心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北京青龙湖公园	95,000,000.00	95,000,000.00

现更正为：

（3）其他投资

a、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年末金额		
				投资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定	15.03%	209,500,000.00	209,500,000.00	57,999,583.93	经营减值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年	10%	5,000,000.00	5,000,000.00	—	—
北京华联饭店发展有限公司	30年	15.79%	600,000.00	—	—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4%	3,750,000.00	—	—	—
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0.06%	787,500.00	—	—	—
深圳天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900,000.00	—	—	—
莱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0.52%	1,880,500.00	—	—	—
沈阳万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9%	688,070.00	—	—	—
沈阳万众三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33.52%	8,617,410.23	—	—	—
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02%	1,225,310.74	—	—	—
东方集团卫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0%	18,000,000.00	—	—	—
合计	—	—	250,948,790.97	214,500,000.00	57,999,583.93	—

b、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沈阳光彩大东方商业物流中心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北京青龙湖公园	95,000,000.00	95,000,000.00

二、原报告第十一项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三）会计报表中的 6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注释 b 长期投资

(2) 长期股票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帐面余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256,815,000	24.33	254,351,725.04	324,295,917.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478,867,822	4.71	186,199,875.37	909,262,334.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96,288,000	8.024	112,727,341.87	89,920,768.86
沈阳万众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885,000	55.50	41,913,600.00	
合计	/		/	595,192,542.28	1,323,479,020.38

现更正为：

(2)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票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帐面余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256,815,000	24.33	254,351,725.04	324,295,917.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478,867,822	4.71	186,199,875.37	909,262,334.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96,288,000	8.024	112,727,341.87	89,920,768.86
沈阳万众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885,000	55.50	41,913,600.00	
合计	/		/	595,192,542.28	1,323,479,020.38

b、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公司	—	10%	5,000,000.00	—	—
哈尔滨东方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31%	171,753,524.91	—	—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	95%	777,448,151.51	—	—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	80%	87,795,283.59	—	—
东方家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0%	22,409,759.78	—	—
哈尔滨东大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	58%	24,601,755.06	—	—
天龙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	68,756,766.76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03%	209,500,000.00	57,999,583.93	经营减值
东方家园沈阳德增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	40%	8,210,873.09	—	—
东方家园沈阳保工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	40%	35,148,397.82	—	—
沈阳明华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	40%	18,195,224.64	—	—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7.5%	48,544,649.04	—	—
小计	—	—	1,477,364,386.20	57,999,583.93	—

更正后的 2006 年度报告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更正。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3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年 8 月 5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认股权证计划在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改革方案，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数每 10 股可免费获派 1.5 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数量 1,228,010,640 份。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71,935,000 股获派的 820,790,250 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行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4,802,600 股获派的 407,220,390 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5.35 元 / 股。投资者每持有一份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 5 个交易日期间以 5.35 元 / 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长江电力股票（代码 600900），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内，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认股权证以每份 1.8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上述认股权证已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长电 CWB1”，交易代码为“580007”。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共计 365 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已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停止交易。

“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5 天，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 5 个交易日期间。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长电 CWB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截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共计 1,224,318,916 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共计 0 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现金回售给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剩余未行权亦未进行现金回售的 3,691,724 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将予注销。

“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224,318,916 股，由 8,186,737,600 股变为 9,411,056,516 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及管理状况，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公司调整公路单位折旧额的审批程序说明如下：

本集团公路及构筑物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公路及构筑物在计提折旧时，以各收费公路折旧年限内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的原价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简称“单位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提公路及构筑物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财务部在每年第四季度对本年度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进行对比检查，营运管理部对未来预测交通车流量进行复核。若出现重大差异或与前次车流量预测报告相隔 3～5 年，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据此对以后年度的单位折旧额作出适当的调整，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构筑物的账面价值可于摊销期内完全摊销。此项调整须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述对收费公路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定期复核的政策，本公司于 2006 年度委聘独立专业机构对本集团收费公路于未来经营期限的预计总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并对其单位折旧额作了适当调整，自 2006 年度开始执行。有关调整的影响以及董事会的审批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4 日